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柳州市城中区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城中区政府6处办公点（城中办、五星管委会、征补中心、自然资源局、婚姻登记处、纪委）安保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东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注：我公司为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